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56號

原告 銘登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榮進

訴訟代理人 張簡明杰律師

羅其峯

被告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

法定代理人 許永穆

訴訟代理人 張堯程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11月26日下午2時30分在本院民事第二法庭進行言詞辯論，又兩造應就附件所示內容表示意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

民事第五庭法官 王耀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

書記官 曹德英

附件：

一、原告應表示意見部分：

(一)就原因事實(三)其中「被告要求停工」部分，被告既不同意以比例法計算因而增加之必要費用，則原告實際支出該等費用之金額為何？有何相關舉證？

(二)承上，其中就第一次停工部分，「申報部分使用執照勘驗」係可歸責於原告或被告之事由？舉證為何？

(三)建字(三)卷第157至158頁之統計表所依據之資料（打卡紀錄、

01 簽到紀錄等)為何?
02 (四)開庭時請攜帶並提出審建字卷第429至443頁簽到表之「原
03 本」。又該簽到表與建字(一)卷第249至253頁就劉泰良之簽到
04 紀錄不符之原因為何?此部分有無調查證據如人證趙婉淇
05 (該簽到表上簽名之人)之聲明?如有,並請一併提出證人
06 聯絡資料。

07 二、被告應表示意見部分:

08 (一)被告就原因事實(三)其中「應予展延工期」部分似未爭執以比
09 例法計算展延工期之必要費用(建字(三)卷第189頁),則就
10 原因事實(三)其中「被告要求停工」部分,被告抗辯:「被告
11 要求停工時系爭工程已近完工,並無依比例法計算所應給付
12 工程管理費之餘地」等語(同卷第189頁),是否實為:

13 「被告要求停工時系爭工程已近完工,原告並無損害或支出
14 費用之必要」之意?即「『倘』認原告有損害或支出費用之
15 必要,對於依比例法計算工程管理費則不爭執」?

16 (二)承上,其中就第一次停工部分,被告抗辯「申報部分使用執
17 照勘驗」係可歸責於原告之事由(同卷第190頁),舉證為
18 何?

19 (三)開庭時請攜帶並提出建字(一)卷第249至253頁簽到表之「原
20 本」,倘未持有原本而需向相關機關函詢或聲明人證,並請
21 儘速提出。又該簽到表與審建字卷第429至443頁就劉泰良之
22 簽到紀錄不符部分,有無調查證據如人證趙婉淇(該簽到表
23 上簽名之人)之聲明?如有,並請一併提出證人聯絡資料。